附件二

稷牧医发〔2025〕6号

稷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
关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各项目单位：

为加快我县畜牧业提档升级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确保畜牧业绿色健康高质量发展，现制定本管理办法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

为加强项目管理和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，切实使项目发挥好项目效益、示范引领作用，成立项目领导组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

1、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项目批复的建设任务和要求进行专款专用。

2、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稷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项目

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及相关文件精神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否则项目领导组有权终止其项目实施资格。

3、项目资金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支付方式，项目领导组组织验收合格后，及时给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补助资金；项目验收不合格的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领导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拨付项目资金。若经整改仍不合格，项目领导组将另行安排项目实施单位。

4、项目资金要建立专账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规定使用，禁止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套取冒领、骗取套取项目资金。

5、项目资金使用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信息公开，提高社会公众监督。

三、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

1、项目领导组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工作，保证项目按批复实施。

2、项目领导组要对项目实施单位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。

3、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配合项目领导组、财政、审计、纪委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对违犯项目资金管理和财务纪律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。

4、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向项目领导组

提供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；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。

稷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

2025 年 3 月 11 日